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人員品格審查

引言

警方設有品格審查制度，以確保將獲聘用的人員和現職的警隊成員都品格良好，廉潔正直。機制依循政府審查公務員操守的整體政策，詳情闡述如下。

品格審查制度

2. 這個機制設有三個審查層次，分別是：入職審查、一般審查和深入審查，包括核對警方和廉政公署的記錄。至於採用何種審查層次，則視乎有關人員將擔任職位的性質和職級而定。三個層次的審查簡介如下：

- (a) 第一層次的品格審查是入職審查，屬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在聘用應徵者擔任任何警隊職位前進行。
- (b) 第二層次的品格審查是一般審查。若警方考慮指派應徵者或現職警務人員出任的職級或職位有機會接觸的資料，可導致舞弊的機會或對該人員構成某種形式的壓力，警方會對該應徵者或現職警務人員進行這項審查。在釐訂哪些職級或職位屬於這個類別時，一般的基準是有關職位會否接觸列為機密或更高層次的文件。
- (c) 第三層次的品格審查是深入審查。警方在考慮委派人員出任非常高級的職位，或有關職位需要十分值得信賴和品格極佳的人出任時，會進行這項審查。

3. 管方會按審查結果，考慮接受審查者是否適合出任有關職位。作出有關考慮時，警方會審核所有有關的資料，例如：接受審查者有否與背景可疑或不良分子交往；其操守或行為曾否遭人指控或投訴；以及他有否因未能審慎理財以致影響工作效率。管方亦會評估有關資料是否可靠、所涉及指控的嚴重程度及對警隊有沒有潛在的負面影響。每宗個案都會按其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4. 管方在評估過接受審查者整體上是否適合出任該敏感職級或職位後，才會決定是否通過有關任命。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三月